

上海市虹口区高中教育收费公示

	收费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一、统一收费项目					
	寄宿制高中学费	元/学期	2000	沪价费〔2000〕119号 沪教委财〔2003〕83号	
	市重点高中学费	元/学期	1500		
	区重点高中学费	元/学期	1200		
	普通高中学费	元/学期	900		
	住宿费	元/学期	360 / 270 / 180	沪教委财〔1998〕11号	配备空调加收200元；卫生间供应热水洗澡加收40元。
	外籍学生就读费	元/学期	6000	沪教委财〔2007〕8号	随班就读. 住宿费900元/学期
二、教学类					
	课本及作业本费	生/学期	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，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课外活动费	生/学期			春秋游、参观社会场馆。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卫生保健费	生/学期			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国防教育费	每生每次			指餐费。 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。 学生自愿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不补。
	民防教育费	每生每天			
	学农费	每生每天			
	社会实践费用	每生			
三、代收类					
	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220元/学年	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复标准执行。	学生自愿, 基本医保调整文号, 沪医保规〔2021〕20号	自愿原则, 幼儿自愿,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复标准执行。
	高校招生体检费	每生	35元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按实结算
	招考资料费	每生	不超过250元		包括: 高考指南、高校招生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、招生专业目录、高考志愿填报手册、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(上海卷)考试手册、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指南、高考英语口语手册、计算器、2B涂卡专用笔。学生自愿, 据实结算, 多退少不补。
四、生活类					
	校服	元/套	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，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沪价费〔2015〕13号	书面征求家长意见, 学生自愿, 按实结算。
	餐费	每餐			书面征求家长意见, 学生自愿, 按实结算。
	校车费	元/月			学生自愿, 据实结算
	住宿生生活用品	每生			学生自愿, 据实结算, 新生入学时收取
说明:	学生资助政策: 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教委规〔2020〕4号)				
有效期限2022年9月1日起执行					

区教育局收费监督电话: 65758751

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: 12315